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寄發有關以下事項的通函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A) 向新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發行新股份

(B) 策略投資者姚潤雄先生作出認購

(2) 中國白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申請清洗豁免

寄發通函

茲提述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公告指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策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員工認購協議、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把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且本公司亦已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的印刷本。然而，由於香港天文台不可預見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通函的印刷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才寄發予股東。

為免生疑，董事會謹此確認，即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而並非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送達，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仍然獲有效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通函第EGM-1至EGM-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獨立公告形式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第7至29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0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通函第32至63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警告

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尤其須要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張金鵬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具誤導成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